

聲明

本人（受保人），並代表聯名受保人（如有），作出以下聲明：

1. 本人（受保人）／本人（等）（受保人與聯名受保人）茲聲明就本人（等）所知所信，本申請內的各項陳述及細節均屬真實無訛及完整，且本申請將會成為本人（等）與安盛保險有限公司（「AXA 安盛」）所簽署合約的依據。
2. 本人（等）進一步聲明：
 - (i) 本人（等）現時，或將於，保單生效日期是此住所的合法戶主，佔用人或租客。本人（等）的居所是用磚、石及混凝土築成，屋頂則用混凝土建造。此投保申請內的居住面積已包括居所的實用面積、陽臺、前院、後院及／或天臺。
 - (ii) 過去 3 年內，本人（等）的任何家居、私人財物或家庭傭工保險從未遭保險公司取消保單、拒絕受理、拒絕續保或要求接受特別條件以獲承保，或沒有家居財物的意外遺失或損毀或沒有申請家居保險索償超過 50,000 港元。
 - (iii) 本人（等）的居所位於已落成的永久住宅大廈及樓齡少於 51 年或將於保單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落成的住宅大廈。
 - (iv) 本人（等）現時並未就此居所持有 AXA 安盛任何生效的「家居超卓萬全保」或「家居萬全保」保單。
 - (v) 本人（等）並未有任何日本地址或住所。
3. （適用於透過滙豐銀行員工於分行申請）本人（等）已細閱及明白所申請的保單之產品單張及常見問題。
（適用於透過滙豐銀行網站申請）本人（等）已閱讀及同意使用條款、聲明、產品單張及常見問題、保單內文、私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。
4. 本人（等）同意 AXA 安盛會使用本人（等）的個人資料如通訊地址、電郵地址或手提電話號碼及自行決定以郵遞方式或僅以電子方式（例如電郵或短訊）將有關保單資料及文件發送給本人（等）。
5. 本人（等）明白本人（等）的個人資料並不會在滙豐銀行紀錄中自動更新。
6. 本人（等）同意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滙豐」）作為 AXA 安盛的保險代理人，在履行該保險代理人的義務及責任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，使用及轉移滙豐不時收集的任何有關本人（等）的資料予 AXA 安盛，作為 AXA 安盛根據其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中所述目的或其他直接有關目的之用。
7. （適用於透過滙豐銀行員工於分行申請）本人（等）明白為鼓勵滙豐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、持久及互利的關係，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，並非單純按其財務表現而釐定。
8.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明白 AXA 安盛或會根據適用法定及／或規管要求，從保單的給付金額中扣除任何逾期金額，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監管局收取的徵費[^]。
9. 本人（等）確認本人（等）已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（「該聲明」）。本人（等）確認本人（等）已被通知本人（等）須詳細閱讀該聲明，而本人（等）已詳細閱讀該聲明對貴公司所收集或持有之本人（等）的個人資料的影響（不論是否此申請所載或從其他途徑所取得）。根據以上所述，本人（等）知悉並同意 AXA 安盛根據該聲明使用及轉移本人（等）的個人資料。

(適用於已剔選的客戶) 本人(等)同意貴公司根據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使用和轉移本人(等)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(參閱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”部分)及願意接受貴公司任何的推廣及直接促銷材料。

10. (適用於透過滙豐銀行網站申請) 本人(等)僅此授權 AXA 安盛從本人(等)指定的滙豐信用卡戶口內扣除此保單的保費和徵費[^]，及所有之後續保的保費和徵費[^]。上述的滙豐信用卡戶口指任何已簽發或將簽發，以本人(等)為持卡人的任何 VISA 及/或萬事達卡賬戶(包括因補領，續領及轉換此信用卡而獲發的新卡)，而此滙豐信用卡現時載有本人(等)在此申請指定的名字及號碼。

[^]保單將會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。欲了解更多詳情，請瀏覽www.axa.com.hk/ia-levy或致電 AXA 安盛 (852) 2867 8678。